

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二章 持续性信息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

数量;

(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并在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 年度报告全文;

(二) 审计报告;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证监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九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自愿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季度报告全文;
- (二)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三) 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备案。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十五条 纳入信息披露范围单位为公司、各分公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十六条 出现第十三条所述需要对外披露事项时，公司、各分公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按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上报董事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发。

第十八条 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指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和其他人员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询问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